

玄奘大學證照抵免課程學分實施要點(M30P0290-141109E1)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第 48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提升本校學生專業能力，鼓勵學生參加專業證照檢定(測)，特依據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校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或通過檢定考試經各學系(中心)審核通過，得抵免專業或通識必(選)修課程學分。須重補修之課程學分，適用本要點之抵免規定。
- 三、 本要點所採計之證照，凡國民中學畢業後取得之證照(有效期間內)，皆得申請抵免。
- 四、 各項證照之採計標準及抵免課程學分，由各學系(中心)擬定「證照抵免課程學分對照表」，提學系、院級(中心)及校級課程暨教學品質委員會議審查。
- 五、 抵免方式
 - (一) 通過抵免審查者，其抵免課程之學期成績皆以抵免學分方式採計。
 - (二) 同一證照之抵免課程學分，依學系訂定之「證照抵免課程學分對照表」為準。
 - (三) 證照抵免學分以不超過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十分之一為限。惟停招學系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 申請及審查
 - (一) 證照學分抵免應於取得證照後始得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每一學期依行事曆公告日期提出申請，檢具證照(書)(正本查核)，連同申請表向擬抵免之課程所屬學系(中心)提出申請，表件內容未齊全者，則不予審查。
 - (三) 學系(中心)初步進行形式審查通過後，由教務處進行複審。
 - (四) 對審查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接到審查通知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覆，申覆以一次為限。申覆由原初審單位經學系(中心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複核並知會學生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玄奘大學

學系專業證照檢定抵免課程學分對照表

項次	通過專業證照檢定之類別/等級	抵免之課程/學分	備註

學系主任簽章：